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以1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监事会主席张海娟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